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04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披露多项董事会决议，涉及控股子公司股权收购、转让以及关联交易等多个事项。相关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公告显示，公司拟受让自然人股东张誉萨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15.31%股权，交易金额拟定为 4,5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融资租赁公司 76.90%的股权，张誉萨将持有融资租赁公司 23.1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部分受让自然人股东张誉萨持有股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说明本次仅受让部分股权的原因，公司与张誉萨是否存在关于剩余股权等的相关安排；（3）说明本次受让价格的依据和合理性。

二、公告显示，公司拟与吉利省中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转让公司持有的中珠中科干细胞基因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中科）51%股权，交易金额 300 万元。中珠中科成立至今尚不具备生产能力。公司董事长叶继革投反对票，认为干细胞项目具有发展前景，符合公司产业规划，建议保留。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转让中珠中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详细说明中珠中科成立时间、干细胞项目已投入资金和已有的专业人员、专利和专有技术情况，

以及预计的生产时间；（3）针对董事反对意见的说明。

三、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分别拟与关联方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物业）签订物业相关合同，交易金额分别为 107.76 万元和 93.03 万元，服务期限分别为 1 年及 6 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详细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中珠物业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3）披露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中珠物业开展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尚有 5.07 亿元欠款尚未还清。同时，因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珠医疗被强制执行形成代偿款，潜江中珠剩余约 9,502.04 万元尚未偿还。请公司结合控股股东中珠集团目前的资信情况、资金实力、债务情况，进一步披露是否已有偿还方案及偿还时间，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维护好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请公司于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工作函》的全部内容，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工作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工作函》中的问题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补充与完善，公司拟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工作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